

农村家庭婚姻与妇女 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常识

NONGCUN JIATING HUNYIN YU FUNV
QUANYI BAOZHANG FALV FAGUI CHANGSHI

利 生◎主编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01)12-49
27/2

农村家庭婚姻与妇女权益 保障法律法规常识

利 生 主 编

王光远 副主编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家庭婚姻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常识/利生主编.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606-2576-8

I. ①农… II. ①利…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
—中国②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②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3769 号

书名:农村家庭婚姻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常识

主编:利 生

出版发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址邮编: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710071

印 刷:北京市龙跃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规格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5

字 数:140 千字

印 数:1—16000 册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06-2576-8

定 价:18.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利 生

副主编 王光远

成 员 刘国辉 徐晓燕 祝文静

李宗坤 马 全 蒋爱军

前 言

建设法治社会，依法治国是我国目前一项重要的历史任务。自推动普法教育以来，我们虽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依然任重道远。

目前，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一些农民朋友由于不知法、不懂法或者对法律法规了解得不够透彻，不但无法维护自身正当的权益，而且因过激而做出违法的事，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些十分严重的问题都表明：在广大农村地区和农民朋友中间推动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多么的重要和紧迫。

为此，我们组织有关法律的专家和学者，精心编写这套《“农家书屋”必备书系——农村法律法规常识》丛书。

本丛书以在农村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广大农民朋友知法、守法意识，使他们能够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和维护自身权益为目的。丛书内容主要涉及广大农村和农民朋友需要知道和掌握并对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有直接指导和借鉴

意义的法律法规。如：农村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农村政治经济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等。这是一套提高农民朋友法律素质和和谐社会及新农村建设必备的综合法律知识丛书。

总之，编者衷心希望本丛书能够有针对性地对广大农民朋友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和帮助农民朋友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和法制网站的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的不当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中关于结婚的法律知识	(1)
2001 年度《婚姻法》修正案	(1)
《新婚姻法》的修改内容和特点	(2)
禁止结婚的法定条件	(6)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6)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	(7)
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7)
如何计算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7)
男女平等包括哪些内容	(8)
结婚的实质要件	(8)
结婚的形式要件	(8)
结婚登记应遵循的程序	(9)
什么是无效婚姻,构成无效婚姻的条件	(9)
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9)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构成可撤销婚姻的条件	(10)
居民结婚如何进行登记	(10)
家庭关系	(11)

夫妻人身关系的基本内容	(11)
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11)
子女对父母的权利和义务	(12)
《婚姻法》中对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规定	(12)
《婚姻法》中对继父母和继子女关系的规定	(12)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要满足什么法定条件	(12)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要满足什么法定条件	(13)
兄、姐对弟、妹的抚养义务要满足什么法定条件	(13)
弟、妹对兄、姐的扶养义务要满足什么法定条件	(1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损毁,补领婚姻登记证 程序	(13)
第二章 《婚姻法》中关于离婚的法律法规	(15)
协议离婚制度	(15)
协议离婚的主管机关	(15)
协议离婚的条件	(15)
协议离婚应遵循的程序	(16)
协议离婚的办理程序和规定	(16)
诉讼离婚的条件	(19)
诉讼离婚应遵循的程序	(20)
《婚姻法》中关于离婚做了哪些特别规定	(20)
《婚姻法》中对于复婚是如何规定的	(20)
离婚后的夫妻关系如何	(21)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如何	(21)
对于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婚姻法》是如何规定的	(21)
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处理	(21)
离婚后夫妻共同债务如何处理	(22)
《婚姻法》对离婚中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是如何规定的	(22)
婚姻登记管辖权划分	(23)
协议离婚的实质条件	(24)
哪些情形下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4)
实施重婚、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应负的法律责任的	(25)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如何处理	(25)
第三章 农村常见婚姻问题法律法规	(26)
农村的婚姻问题	(26)
农村青年婚姻问题的形成原因	(26)
解决农村青年婚姻问题的方法	(31)
农村离婚案件缘何增多	(35)
农村离婚案增多会带来的影响	(36)
如何降低农村离婚案件的发案率	(38)
农村中早恋、早婚、早育产生的原因及危害	(38)
重婚罪的认定	(41)

对非法同居的认识	(43)
对非法同居现象施以法律规范的必要性	(45)
近亲结婚的危害	(47)
近亲结婚出现非健康婴儿的原因	(49)
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认定标准	(49)
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	(52)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	(52)
《婚姻法》中对夫妻约定财产如何规定	(52)
声明断绝父母子女关系不具有法律效力	(53)
家庭暴力产生的主要原因	(54)
农村中家庭暴力的解决途径	(56)
如果男女双方的结婚证都丢失了,该如何办理 离婚	(58)
离婚时子女问题处理原则	(59)
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	(59)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问题	(61)
第四章 农村家庭的收养、遗嘱和财产继承	(63)
收养	(63)
遗嘱的执行	(64)
遗嘱继承	(65)
遗赠	(67)
遗赠扶养协议	(68)
遗留债务的清偿	(68)

涉外继承	(69)
继承开始的时间	(70)
法定继承	(70)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	(71)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71)
为什么《继承法》要规定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 作为遗嘱执行人	(73)
有效遗嘱所具备的条件	(73)
对无人继承财产如何处理	(76)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7)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79)
抚恤金、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79)
顺序继承人死亡,遗产该怎么划定	(81)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81)
胎儿有继承权吗	(82)
夫妻间的扶养与继承	(82)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4)
第六章 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	(95)
全国农村妇女权益调查	(95)
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取得的主要成绩	(95)
农村妇女权益中的突出问题	(100)
第七章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问题	(111)
家庭暴力依然是一个沉重的话题	(111)
关于妇女的土地权问题	(112)
农村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116)

离婚是一道痛苦的选择题	(117)
农村妇女文化素质跟不上新农村建设发展	
要求	(119)
农村男女性别比失衡现象普遍存在	(119)
农村老年妇女权益保障是特别需要引起关注的一个	
群体利益问题	(119)
第八章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对策	(122)
农村妇女权益问题是“三农”问题的重点内容	(122)
保护农村妇女权益的建议	(123)
第九章 妇女权益的法律规定及保护案例详解	(124)
保护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法律规定	(124)
我国法律如何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	(125)
结婚后,妻子应该服从丈夫吗	(128)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130)
夫妻财产可以约定吗	(132)
妻子生病,丈夫能不管吗	(135)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137)
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139)
协议离婚的程序如何	(141)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的权利吗	(143)
对妻子与他人通奸所生之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145)
养父母离婚对养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	(147)
农村妇女福利权益案例问答	(149)
第十章 农村女职工权益保护法规基础知识	(150)
我国有哪些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权益作了明确	

规定	(150)
我国《宪法》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哪些规定	(150)
我国法律在男女平等方面有何规定	(151)
《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哪些方面对保障妇女的权益	
作了规定	(153)
第十一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问答	(156)
女职工劳动保护包括哪些内容	(156)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什么	(156)
女职工在经期不能从事哪些劳动	(157)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及保健内容是	
什么	(157)
女职工在孕期享受哪些特殊保护	(158)
女职工在产期享受什么待遇	(159)
女职工在哺乳期有何保护	(160)
产假能否提前或推后使用	(161)
当孕妇推迟生产时,超出的天数算产假吗	(161)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企业能否与其解除、	
终止劳动合同	(162)
女职工流产应休假多长时间	(162)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162)
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什么	(164)
如何理解“高处作业”	(164)
对哪些女职工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165)
第十二章 各地的女职工权益保护政策	(166)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166)
林业工会签订《女职工劳动保护协议》现场会在阿尔 山森工公司召开	(172)
广东省专家会聚我市研讨女职工权益保障	(174)
《关于苏州外来打工妹劳动权益保护情况的调查 报告》	(174)
烟台部分单位实行“孕妇雪天不上班”	(183)
附录一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85)
附录二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1)

第一章 《婚姻法》中关于结婚的法律知识

2001 年度《婚姻法》修正案

新中国婚姻家庭法经由以 1950 年《婚姻法》为标志的初创、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末的停滞、以 1980 年《婚姻法》为标志的恢复和发展，至 20 世纪 90 年代逐渐形成了以《婚姻法》为主干，以《收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为配套，以《民法通则》、《继承法》、四个《“弱者”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及其他部门法相关规范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五个司法解释等各个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渊源为补充的多元多层的分散化结构态势。在婚姻家庭法多年的渐变发展中，一方面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具体规则不断推出，渊源形式逐渐增多，体系内容日趋丰富，1980 年的《婚姻法》步入被超越、被分解、被替代的衰微和让位的现实困境；另一方面，法学界关于修改《婚姻法》的研究逐渐深入和成熟，法律实务界对修改《婚姻法》的期盼和呼声不断增强，社会现实生活对修改《婚姻法》的客观要求日趋迫切，新中国婚姻家庭法走向要整合、要完

善、要发展的重构和新生的历史命运。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以下简称《新婚姻法》)的通过和颁行,作为新中国第三部婚姻法,可谓顺势而生,应时而生,是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时代选择和产物,并为婚姻家庭法向民法典归位和整合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新婚姻法》的修改内容和特点

与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对比,新婚姻法增加了1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增补了15条,删除了1条,修改了22条,完整保留了14条,共计6章51条。其修改幅度之大、涉及范围之广、增补内容之多、创新色彩之浓,不失为中国现代婚姻家庭立法之空前。就修正案的内容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总则中,在保留原《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和四个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了两项内容:①补充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②体现了《婚姻法》的立法宗旨,明确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 结婚制度中,在肯定原《婚姻法》关于结婚条件和结婚登记程序的基础上,修改、补充了五项内容:①鉴于我国在防治麻风病方面已取得伟大成就,从文字上和形式上删除了“患麻风病未经治愈”禁止结婚的规定,实际

上将其纳入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②维护婚姻登记制度，补救事实婚姻，补充了“未办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的规定；③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确认夫妻平等的住所选择权和决定权，将原条文修改为“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删除了“也”字；④补充了婚姻无效规定，正式确定了无效婚姻制度；⑤创设了可撤销婚姻制度。

(3) 在家庭关系中，凸现夫妻财产制的法律地位，提升司法解释中行之有效的内容，加强亲属关系的法律调整，修改、增补了七项内容：①修改了夫妻财产关系的制度模式，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的静态构成和动态运作；②在父母子女关系中补充了“禁止弃婴”的规定；③将父母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修改为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④将“非婚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全部或一部分，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修改为“不直接抚养非婚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⑤修改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补充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⑥补充规定“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